

证券代码：837551

证券简称：润明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补交税款金额问题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 具体更正内容

章节	更正前	更正后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	<p>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 元。</p> <p>2、扣税说明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</p>	<p>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 元。</p> <p>2、扣税说明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</p>

<p>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</p> <p>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</p> <p>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</p>	<p>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</p> <p>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</p> <p>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</p>
---	--

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